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04-05(01)號文件

檔號：CB1/BC/1/04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臚列《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當中所載各項主要立法建議，以及議員對該等建議和相關事宜的意見。

背景

2. 鑒於不少意外事故均與建造工程違規有關，而此情況亦顯示了建造業本身所存在的若干問題，因此行政長官在2000年4月委任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建檢會”)研究建造業的運作情況，並就改善建造業的作業方式提出建議措施。建檢會完成檢討工作後，在2001年1月發表了一份題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就各個範疇的建造活動提出了109項改善措施，以期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成本效益。建檢會特別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建造業內界別各自為政，壁壘分明，妨礙業界的長遠發展。因此，建檢會作出總結，指出若要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建立自我規管文化，必須成立一個涵蓋業內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

3. 在2001年6月5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並指示在該機構成立之前，應先行設立臨時統籌機構。為此，政府當局在2001年9月成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並以擬備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法律架構擬稿為其首要工作。臨時建統會經諮詢業內各利益相關者後，於2003年4月向政府當局提交議會的法律架構擬稿。

4. 政府當局以臨時建統會提交的架構擬稿為基礎，在2003年6月擬備《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下稱“原條例草案”)，並將之提交立法會於2004年2月11日首讀。但鑒於第二屆立法會最後會期時間有限，原條例草案未能獲得審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9(4)條，當立法會任期在2004年9月30日完結時，原條例草案的處理即告失效。因此，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13日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議會的法定組織，以接掌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所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職能。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下列事宜：

- (a) 訂明議會的職能、權力、組成、成員組合，以及會議與資金安排；
- (b) 訂定條文，訂明在議會轄下設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的委員會，以執行與建造工程價值事宜有關的職能；
- (c) 為向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款，以及相關的評估程序，訂定條文；及
- (d) 訂明就根據條例草案徵收的任何徵款或附加費提出反對及上訴的機制。

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政策本意與原條例草案相同。但由於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了《2004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草案因而作出若干修訂，而草擬字句上亦有所修改。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設立議會的建議及提交原條例草案的事宜向委員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a) 議會成員的委任方式

由於現有訓練局的成員由專業團體、行業協會及工會提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議會及旨在接掌訓練局職能的建訓會納入一些由主要專業團體及行業協會提名的代表。政府當局答允會因應委員表達的意見，與臨時建統會及其他有關的業內團體進行磋商。

(b) 建議成立建訓會以取代訓練局

據政府當局所述，訓練局所有現職人員將被當作議會的僱員，並按原有條款僱用，而在計算員工福利時，其服務年期亦會視作不曾中斷。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訓練局的現職員工在轉至建訓會任職後，其職位及福利會獲得適當的保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訓練局500多名員工於轉至議會任職後，其現有的聘用條款將維持不變，但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就議會應如何管理建訓會施加太多限制。

(c) *議會的成員組合*

委員察悉有關建議，即議會內不會有超過2名代表建築工人的委員。曾就此事發言的委員認為建築工人的代表數目不足，並要求增加建築工人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使之與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和建築物料／器材供應商的委員數目看齊(即不超過5人)。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建築工人在議會內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但不承諾增加代表建築工人的委員數目，使之與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和建築物料／器材供應商的委員數目看齊。在條例草案中，不超過2名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的職工會的人士會獲委任為議會成員。

(d) *來自工會的代表*

委員普遍認為，議會內建築工人的代表應來自工會。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意見。在條例草案中，第9(3)(e)條規定，獲委任加入議會的人士(不超過2名)須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4日